诚信

从1983年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设立至今,"3·15"已 经成为消费者维权的重要时间节点。可以说,3月15日 这一天是消费者扬眉吐气的日子、是不良商家心惊胆战 的日子,更是消费者守护消费品质的舆论阵地

如今,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问 题。生活中,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的案件时有发生,因此加强对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尤为重要。维护消费者利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 益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精神。但如何能保证消费者放心安全 购物、如何能让消费者在权益受到侵害时有力量维权,这是全社会需要思 考的问题,也是"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传递给全社会的重要任务。

提高警惕加固消费"安全阀"

"3-15"

随着市场经 济高速发展,一些 不正当竞争也随 之加剧,有些商品 供给者视损害消 费者利益为获取

利润的途径之一,利己行为严重。 他们置诚实信用等商业道德原则 于不顾,竞相采取不公平的商业行 为或限制性商业行为,在质量、价 格、计量、商标等各个方面竭尽各 种欺诈手段,坑害消费者。因此, 在全社会加强监管力度的同时,消 费者也要学会加固消费"安全阀", 以免自身利益受到损害。

近年来,网络购物越来越普 及,消费者足不出户就可以购物。 网络购物不仅能送货上门,而且价 格也相对便宜,但是因为不能见到 实物,也暗藏很多购物陷阱,关于 网络消费的投诉也是逐年递增,消 费者受骗信息也越来越受关注。 近日,喜欢网上购物的王女士向记 者反映,某电商平台有商家代交电 费打7.5折,于是,她便通过平台商 家使用支付宝交了电费,但后来还 是收到了供电公司的催费单据,王 女士对此感到很疑惑。记者从市 供电公司获悉,我市目前并没有通 过该电商平台设立代交电费渠道, 很显然王女士在网上陷入了骗 局。网上购物确实比较便捷,但相 对来说也有一定风险,毕竟难以看 到实物,实物具体怎么样可能要等 到买家收货才知道。所以,消费者 在网上购物,除了要仔细查看网店 的信誉度评价和资质,还要注意千 万不能贪小便宜,谨慎选择无售后 服务的商品。

网上购物需谨慎,线下购物 也会有陷阱。遇到货不对板、虚 假宣传、假冒伪劣等消费欺诈行 为的消费者不在少数。所以,消 费者要到证照齐全、信誉良好的 正规场所购买商品,购买前要仔 细检查商品质量,特别是选购食 品时,要选购新鲜食品。同时要 理性消费,不要被"打折返券""反 季清仓"等促销活动蒙蔽双眼。 正所谓"人无信而不立"。作为经 营者,讲诚信是第一要务。在商 家遵守市场规范的同时,消费者 也要提高防范能力,更好地维护 自身合法权益。

记者提醒广大消费者,网络 消费要审慎、预付式消费应注意、 "保健"消费不轻信、餐饮消费看 资质、游乐设施讲安全。



前几年,各大主流媒体关于重 大食品安全事件的报道,从"奶粉" 事件、"瘦肉精"事件到"染色馒头" 事件及"地沟油"事件等,倒逼监管 部门加强对企业产业链每个环节的 问责追责。媒体监督的力量对企业 和行业深刻认识社会责任和考量自 身长远经济利益的深层关联帮助, 无疑是巨大的,这也让消费者看到 了媒体的社会责任感和担当。

当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与经 营主体抗争未果的时候,常常会向 新闻媒体反映。根据中国现行消 费者权益法规的规定,媒体可以对 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 监督,以坚守社会正义为出发点, 审视社会消费领域暴露出的种种 单个消费者往往没有足够精力和 财力去维护自己的权益,这是造成 一些无良企业有恃无恐的一大主 因。而主流媒体的维权报道是对 社会的监督,为权益受到损害的消 费者提供言论支持,使许多经营者 迫于媒体的压力和社会舆论在违 法侵权的道路上有所顾忌,巩固了 消费者维权的"支撑点"。家住九 洲公园时代小区的林先生表示: "普通消费者一旦遭遇消费维权问 题,首先想到的是新闻媒体,主要 是因为维权成本太高,麻烦不说, 有的时候还不知道往哪里投诉,所 以就抱着媒体曝光了才好处理的 心理。"

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以旁观者 的公正立场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 益,是许多媒体在维权报道中需要 面对的问题。通过发现问题、反映 问题、解决问题,为消费者提供维 权思路,为社会大众作出贡献,这 是新闻媒体在今天自媒体林立的 时代,仍然具备公信力的一大原 因。面对消费者,媒体平台要主动 作为、正面发声,一方面要普及消 费知识,引导群众放心消费;另一 方面,媒体要有为民请命的胆量, 曝光不法奸商只是手段不是目的, 促进市场秩序的改良、驱逐和打击 劣币、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社 会稳定才是最终目标。

完善途径打通维权"硬通道"

中宣

市司法局立足人民调解职能, 认真落实省委政法委"三服务"工 作安排部署,打通维权"硬通道",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在维护小微企 业及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积极探 索和完善消费维权途径,全力保障 消费市场和谐有序。

市普法办发挥法治宣传教育 统筹指导工作职能,推动各部门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 制,指导协助参与全市"3·15消费 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现 场咨询、以案说法等形式,就《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 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开展集

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 视琪尧 采写

本版策划 咸凯慧

传。指导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严格 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深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 张清单"制度,指导编制行政执法 "四张流程图",进一步规范行政 执法程序,严格落实省级自由裁 量基准制度,杜绝随意执法、人情 执法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营 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指导成立涉 消费领域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 委员会3家,针对有关消费者维权 的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年化解矛 盾纠纷20余件;个人调解室积极 介入消费者权益纠纷,今年受理 了涉健身房、美容院、牙所等领域 矛盾纠纷3件,调解成功2件,减 少了诉讼案件的发生,降低了维

权成本。 市法律援助中心发挥法律援 助职能优势,将消费者权益纠纷 纳入法律援助案件范围,对 农民因购买和使用种 子、农药、化肥等农业 生产资料而产生的 涉农纠纷案件提

供免费法律帮 助,最大限度 保障困难群 众的合法 权益。

多方合力降低维权"入门关" 随着法律的完善、法律知

识的普及,人们的法律和维 权意识也逐步提高。消费者 在维权过程中会发现面临举 证难、鉴定难、索赔难三大难 题,耗上时间生着气,再加上 投诉程序多、投诉成本高,几 次三番下来就把消费者折腾 得"没脾气",很多事情最终 也就不了了之。

"现在维权,很多时候就 是靠运气,如果运气好,那就 能维权成功。说实话,消费 者所走的维权路程实在太不 容易。对于普通百姓来说, 举证很难,除非你消耗大量 的时间和精力去维权,但那 会严重影响个人生活。"市民 张国强先生说。不可否认, 这些年来,在社会各界的共 同努力下,维权的门槛和成 本有所降低,特别是网上投 诉平台的设立确实取得了一 定的成效。然而,我们也应 该看到,有些消费维权困难 等现象仍然存在,消费维权 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些消费者在实际维权 中发现了一些"踢皮球"现 象。消费者哪怕为一件小商 品维权,也要付出高昂的代 价。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 是,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 成本却极为低廉。举个例 子,假设一个人买到了一件 有问题的商品,与商家交涉 无果,于是投诉到相关部 门。相关部门首先要与商家 协商,如果对方同意协商,事 情算是顺利解决。如果商家 不同意协商,消费者就要到 有关部门对商品作技术鉴 定。鉴定费用前期也要由消 费者自己承担,况且作技术 鉴定的费用有时会超过商品 本身的价格。那么,就算消 费者最终投诉成功,得到了 赔偿,这期间耗费的时间、花 掉的精力,也使得这种赔偿 变成了得不偿失。单这一 点,就会让很多消费者打退 堂鼓——耗不起这个精力、时 间,还有金钱。除非是职业 打假者,或者是商品的价格 不菲,不然,百姓谁会经得起 如此的折腾!

所以,在维权的道路上, 需要全社会多部门纵向联合, 既要严格监督、谨防消费乱 象,又要有专业的维权部门进 行专业技术支持,落实维权服 务,帮助百姓降低维权门槛。

诚信经营提高企业发展"源动力"

信用是一种现代社会无 法或缺的个人无形资产。诚 信更是企业立业之本、发展之 道。企业诚信经营、让消费者 满意,这不单是企业经营的社 会责任,也是企业生存发展的 根本。"3·15"是一次"考试", 也是一次企业向消费者证明 诚信的好时机。只有始终把 消费者的利益放在首位,为消 费者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 务,才能赢得消费者的信赖, 实现可持续发展。

哲人的"人而无信,不知 其可也",民间的"一言既出, 驷马难追",都说明了诚信的 重要。几千年来,"一诺千 金"的佳话不绝于史、广为流 传。在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 当代,诚信更是一盏指引社 会、企业、个人走向成功的光 明灯。"政无信不威,商无信 不富,人无信不立。"诚信是 企业赖以生存的制胜法宝、 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企业

的一切经营活动都必须依托 企业诚信这一无形资产才能 顺利进行。努力创建企业诚 信,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才 能铸就企业成功之路。

无论是现在流行的网络 微商还是大中小企业,遵纪 守法、诚信经营,杜绝掺杂掺 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 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不法 行为,杜绝销售过期、变质食 品及原料的违法现象发生, 认真执行相关标准和法规, 严把质量安全关,这都是最 重要的一环。

对于个人来说,诚信的约 束不仅来自外界,更来自我 们的自律心态和自身的道德 力量。一丝一毫关乎节操, 一件小事、一次不经意的失 信,可能会毁了一生的名 誉。对于商家来说,"诚信经 营"不仅仅是一个口号,更是 信誉、责任、生命,是长久发 展的基石。

记者提醒:

避开日常消费四大"雷区"

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且较为典 型的消费警示类型,以警示更 多经营者,同时提醒广大消费 者,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 费环境。

一些商场张贴的海报大肆宣 传"满 300 返 200""满 200 返 120"等,让消费者一看非常动 心,但实际购物之后才会发现 并不是所有商品都参加活动, 一些特价商品、名牌、化妆品

等不参加活动。 警示二:注意商品标价: 在商品的标价上,活动期间往 往标注99、199、299元等,同时 提高小额商品价格,使消费者 难以找到合适的差额商品,或 者直接将参加活动的商品价

格人为抬高,优惠折扣虚假。 警示三:注意返券期限: 在返券的使用上给消费者设 置种种限制,如:返券只限在 一定区域内使用,不能全场通 用;返券必须在一定时间内使

记者挑选了四个与百姓 用完毕,逾期作废;返券活动 期间最后一天所得返券只限 当日使用等。

警示四:注意"三包"责 任:有些商家借口返券商品 属于打折处理商品,逃避或 警示一:注意模糊宣传: 拒绝承担其应尽的"三包" (包修、包换、包退)义务;有 些则提出种种条件限制消费 者退换货。

> 最后,作为消费者还需要 留意的是,在购物时一定要向 商家索要小票、发票和保修 单。注意核对小票、保修单、 发票所诉产品名称、规格是否 与实际产品一致,单据的排头 是否与商家名称一致。网购 时记住索要发票并保存(注意 是否为假发票),保存交易中 使用过的快递单、收货单、付 款单等一系列单据。保存涉 及交易的聊天记录,如QQ、微 信等聊天工具的沟通记录。 切记保存电商交易记录及保 留交易产品包装,以便日后为 维权提供有力证据。



肖 力量